国家电投贵州金元金沙柳塘（2×660MW）煤电项目安装工程汽机辅机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 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国家电投贵州金元金沙柳塘（2×660MW）煤电项目安装工程汽机辅机标段

1.2 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1.3 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1.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：采购人自筹资金

1.5 采购项目概况：

1.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：

☑ 一家

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

（一）热力系统

1、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安装配合工作；2、汽轮机辅助及附属设备；3、除氧给水装置；4、旁路系统；5、汽轮机其他辅机；6、热力系统汽水管道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6.1、主蒸汽管道（含高旁及平衡管）、主给水管道（含再循环）、再热热段蒸汽管道（热段含旁路及平衡管）、再热冷段蒸汽管道（冷段含旁路）等；6.2、中、低压汽水管道；6.3、主厂房内油管道及其他管道；6.4、工业蒸汽管道。

（二）化学水处理系统

1、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设备与管道；2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与管道；3、循环水处理系统设备与管道；4、给水炉水校正处理设备与管道；5、汽水取样系统设备与管道；6、厂区管道。

（三）附属生产工程系统

1、供（制）氢站设备与管道；2、车间检查设备；3、综合水泵房设备与管道；4、材料库设备；5、工业废水处理设备与管道；6、消防系统设备与管道；7、排水系统设备与管道；8、净化站内机械设备与管道；（详见采购报价清单）

2.2 计划工期： 14 个月 （计划开工日期 2026.11.20 ，具体以开工令为

准。）

2.3 建设地点：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南部柳塘镇前胜村附近

2.4 质量要求：

本工程的建设按照《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》（DL5277） 标准要求，同时跟踪最新版标准（以第 1 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整套试运结束时间为限）进行达标投产考核，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，零缺陷移交，高质量通过工程质量评价，确保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，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。确保工程建设实现质量事故零目标。

2.5 安全目标：

（1）不发生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。

（2）不发生造成采购人和业主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事故。

（3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。

（4）不发生负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同等责任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。

（5）不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故。

（6）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网络安全事件。

（7）不发生垮（坍）塌事件

（8）不发生职业病病例。

（9）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。

（10）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（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、盗窃直接损失 2，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事件）。

（11）不发生较大的突发性群体事件。

（12）不发生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安全事故。

2.6 其他补充内容

（1)本项目采购方与分包商资源划分在合同条款基础上再次强调见附件《工程分包采购资源划分表》，此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，如与合同协议书及通用、专用条款冲突之处，双方同意以此附件为准；

（2）请仔细研读采购报价清单下附清单报价说明，定额说明与清单报价说明冲突之处以清单报价说明为准。

3 分包商资格要求

3.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 资质要求：

1）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，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）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（或机电工程）施工总承包贰级等符合本标段的及以上的资质证书；

3）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4）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（2） 财务要求：

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（主要包含：资产负债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。

（3） 业绩要求：

分包商近 3 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）至少具有本标段相同或类似安装工程合同业绩1份。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：合同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；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，可以是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。

（4） 信誉要求：

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，无被责令停业、暂停投标等情况，无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情况。

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：//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分包商不得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（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）。

（5）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：

（1）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员 B 证证书。

（2）项目经理近 3 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）须至少具有 1 个本标段相同或类似安装工程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，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

业绩的证明文件，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（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、项目经理、竣工/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）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，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。

3.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（2）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3.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

4 采购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，请于（北京时间）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（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）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https：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，以下简称“采购平台”）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（已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），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（1）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，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。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，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，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（2）开启由“采购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，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5.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，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。

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

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

交地点。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，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，视为默认开启结果。

7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：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8 其他

9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南部柳塘镇前胜村

联系人：岳泽行

电话：17661617155

电子邮箱：

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-1 号颐杰鸿泰大厦

邮编：266100

联系人：单家豪

电话：0532-87097036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3.com

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32-87097036/87097064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3.com

11 纪检监督机构

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（0532-87098431/87098441）提出投诉。